

臺中市大宗垃圾(廢傢俱)清運網路申請作業須知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服務市民，維護環境清潔及消弭髒亂點，並配合環保署之既定政策，積極推動大宗垃圾(廢傢俱)清運、處理、再利用計畫，協助免費清運一般家庭汰舊換新之廢傢俱，並為擴大服務層面與便民措施，除可打電話至各區清潔隊詢問外，也可透過網路申請。

採取網路申請者，可自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點選大宗垃圾清運，選擇填表日期，鍵入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申請清運地址、預定清運日期及清運種類等基本資料即可。

以下乃針對服務對象、清運作業應配合事項加以說明，敬請採取網路申請民眾加以詳讀，以免經本局「現勘」後資格未符而遭退件。

一、清運服務對象說明

水費單據內含附徵垃圾處理費之臺中市市民。

二、清運作業應配合事項

1. 當您的住所預計進行汰舊換新之廢傢俱時，即可進行申請作業，請務必於約定清運時間前一日告知，以利安排清運時間。
2. 清運當日，申請者需先自行將清運物品搬至家門口，並現場配合搬運至清潔車上。
3. 大樓住戶之廢傢俱，需先自行搬至一樓，並配合搬運至清潔車上。
4. 如有問題可電洽本局各區清潔隊詢問。